

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學生_____現就讀於____年____班____號，
因觸犯校規，業經記小過____次警告____次，擬提改過
銷過申請。

觸犯案件簡單說明(略述即可)：

銷過前導師簽章：

二、本人銷過期間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接受學校加重處
罰。

三、老師如以簽註方式銷過者，請於下方空白處說明學生銷
過表現(如果學生以每節下課由任課老師簽名方式銷過者，免
簽註)：

四、謹呈(此處為銷過完成後簽章)

導 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輔導主任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 長：